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47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被告 江雍淵即黃雍淵

江菁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2,437元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50,00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江雍淵於109年12月23日邀同被告江菁華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伊申辦就學貸款，共借款142,437元，雙方約定借款人應於學業通常應完成後滿1年之日開始償還，若休學未復學，自休學開始日後滿1年之次日開始攤還。江雍淵自113年2月23日休學，應自114年3月1日開始分

01 期攤還，然江雍淵迄今不為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
02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上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3 江菁華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
04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申
08 請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利率表、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
09 語大學函文暨所附之就學狀況調查名冊、就學貸款延期交易
10 資料等件為證，被告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視
11 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1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3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
14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 記 官 賴怡靜